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保险条款（2016 版）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器损坏保险条款》、《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以下各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K040.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B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 （一）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 （二）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股东公司；
- （三）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041. 优先使用原供应商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事故后，由受损保险标的之原供应商确定是否维修或者重置，且维修或者重置应该选择该保险标的的原供应商，但被保险人不同意的除外。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042. 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视主险合同为足额投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总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不作比例分摊，但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仍以总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G034. 停机退费条款 A

如任何被保险锅炉、汽轮机、蒸汽机、发电机或柴油机（以下简称“机器”）连续停工超过三个月时（包括修理，但不包括由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后的修理），停工期间保险费按下列办法退还给被保险人（但如该机器为季节性工厂所使用者除外）：

- 1、连续停工三个月至五个月退还保险费的 15%；
- 2、连续停工六个月至八个月退还保险费的 25%；
- 3、连续停工九个月至十一个月退还保险费的 35%；

4、连续停工十二个月退还保险费的 50%。

G035. 停机退费条款 B

如任何被保险汽轮机、发电机等（以下简称“机器”）连续停止运行超过 60 天（包括修理，但不包括由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修理），停止运行期间的保险费按下列方式退还被保险人（但如该机器为季节性工厂所使用者除外）：

- 1、连续停止运行 60 天至 120 天退还保险费的 10%；
- 2、连续停止运行 121 天至 180 天退还保险费的 20%；
- 3、连续停止运行 181 天至 240 天退还保险费的 30%；
- 4、连续停止运行 241 天至 300 天退还保险费的 35%；
- 5、连续停止运行 301 天至全年（365 天）退还保险费的 50%。

被保险人应对在保险期限内上述机器设备停止进行的情况作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的代表在合理的时候对该记录进行查审。

G036. 停机退费条款 C

兹经双方同意，当主险合同承保的机器设备发生停机时，由主险合同提供的机器损坏保险的风险保障在停机期间暂时终止，由此引起的应退还保险费在主险保险期满后按下述条件计退：

1、停机起始及停机终止时应向保险人发出通知。

2、下述情况不予退费：

2.1 正常的设备检修及为此所作的必要工作期间；

2.2 连续停机的天数不超过__天，或在停机期间上述 2.1 所定义的事件发生时，在 2.1 事件之前及其之后的停机天数累计不超过__天；

2.3 在保险期间内有涉及该保险标的的索赔发生。

在上述条件的限定下，应退还保险费根据实际发生的停机天数按日比例计退，且全年累计退费不超过总保险费的__%。

如果保险标的连续停机的天数超过__天，其中部分属于本保险单，部分属于年度续转保险单，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下则按属于本保险单内的停机天数除以总停机天数之比承担相应的退费。